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
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海军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杭珂

建设单位：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1-86390083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仁和街道东风村

检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

街道天荷路 44 号 2 幢 601 室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余杭区仁和街道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东风村、东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离心泵、海水淡化高压泵、端吸离心泵、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2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0、《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12 日起实施）； 11、《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8 月 23 日印				

	发）；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15、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2024.6； 16、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4〕40 号，2024.6.19； 17、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补漆废气、抛丸废气。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废气由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东风村厂区补漆工序污染物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任何 1h 平均浓度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企业边界
2	苯系物		40		2.0	
3	臭气浓度 ¹		1000		2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其他行业)		150		—	
5	非甲烷总烃 NMHC(其他行业)		80		4.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	60	—	1.0	
7	乙酸乙酯	酯类	—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无量纲。

表 2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废气由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补漆工序污染物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环评一致。其中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抛丸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与环评一致。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与环评一致。

表 3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最高点	4.0
-------	-----	----	----	-----	-----

2、废水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与喷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喷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与现有生活废水一并纳管。

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3。

表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它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20	≤100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喷砂废水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3、噪声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项目东风村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厂区东侧为仁和大道，北侧为 320 国道，为交通干道，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东塘村厂区执行 2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2)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东风村厂区及东塘村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与环评一致。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leq$0.011t/a、氨氮$\leq$0.001t/a、烟粉尘$\leq$0.069t/a、VOCs$\leq$0.924t/a。
--	---

表二项目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次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对企业现有东塘村厂区和东风村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离心泵配件抛丸、喷砂、淬火、回火、补漆等配套生产工序，三星路厂区生产内容不变，项目投产后企业总产能不变。东风村厂区增加补漆、抛丸工序，年抛丸处理泵体 5000 个，并对组装过程中水泵表面磕碰进行补漆，另外东风村厂区新增一套乳化液净化再利用系统，用于提升乳化液利用品质，提高循环利用效率；东塘村厂区实际新增喷砂工序，年喷砂处理泵体 3 万个。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2-3。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4 东风厂区周边环境图



图 2-5 东塘厂区周边环境图

2、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对企业现有东塘村厂区和东风村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离心泵配件抛丸、喷砂、淬火、回火、补漆等配套生产工序，三星路厂区生产内容不变，项目投产后企业总产能不变。东风村厂区增加补漆、抛丸工序，年抛丸处理泵体 5000 个，并对组装过程中水泵表面磕碰进行补漆，另外东风村厂区新增一套乳化液净化再利用系统，用于提升乳化液利用品质，提高循环利用效率；东

塘村厂区计划增加淬火和喷砂工序，年喷砂处理泵体 3 万个、淬火处理模具 120 副、水淬处理泵体和叶轮配件 15 万个、乙炔回火处理叶轮导叶类配件 2 万个，实际淬火工序不增加，委外处理，本次验收不涉及。目前项目主体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竣工，东塘厂区及东风厂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东塘厂区许可证编号：91330100MA27YTKRXE002Y；东风厂区许可证编号：91330100MA27YTKRXE001X。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厂区内调剂解决，现有企业东塘村厂区现有人员 465 人，东风村厂区现有员工 138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6:00~14:00、14:00~22:00），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与审批一致
主体工程		东风村厂区：企业租用南方中金公司东风村厂区1-8幢共计8幢厂房进行生产，合计建筑面积约124987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新增抛丸和补漆工序，另外东风村厂区新增一套乳化液净化再利用系统，用于提升乳化液利用品质，提高循环利用效率；抛丸工序位于厂区3号车间，补漆工序位于6号车间，乳化液净化系统位于8号车间。 东塘村厂区：企业租用南方中金公司、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共计4幢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21760平方米，项目东塘村厂区主要新增喷砂、热处理工序，喷砂、火淬以及回火工艺主要位于厂区1号车间北侧，水淬工艺位于4号车间。	东风村厂区：企业租用南方中金公司东风村厂区1-8幢共计8幢厂房进行生产，合计建筑面积约124987平方米，本项目主要新增抛丸和补漆工序，另外东风村厂区新增一套乳化液净化再利用系统，用于提升乳化液利用品质，提高循环利用效率；抛丸工序位于厂区3号车间，补漆工序位于6号车间，乳化液净化系统位于8号车间。 东塘村厂区：企业租用南方中金公司、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共计4幢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21760平方米，项目东塘村厂区主要新增喷砂、热处理工序，喷砂、回火工艺主要位于厂区1号车间北侧。	东风村厂区与审批一致；东塘村厂区实际减少火淬及水淬工艺，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公用工	给水	当地的供水管网供给	当地的供水管网供给	与审批一致
	排水	东风村厂区：依托现有排水系统，企业现有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	东风村厂区：依托现有排水系统，企业现有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	

程		分流。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东塘村厂区：依托现有排水系统，企业现有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喷砂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分流。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东塘村厂区：依托现有排水系统，企业现有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现有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喷砂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	暂存危废仓库	暂存危废	东风厂区：50 m² 东塘厂区：50 m²	与审批一致
	固废堆放区	堆放一般固废仓库	堆放固废	东风厂区：20 m² 东塘厂区：30 m²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		与审批一致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输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输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审批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淬火油、废乳化液。其中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为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淬火油、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淬火油不产生。其中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由杭州木根废旧金属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与审批一致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厂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2024.10.1~2024.10.31 实际规模	折算全年产量	达产率	备注
东塘村厂区	1	不锈钢离心泵	万台/年	9.6	0.8	9.6	100%	/
东风村厂区	2	不锈钢离心泵	万台/年	66	5.45	65.4	99.1%	/
	3	海水淡化高压泵	台/年	1200	99	1188	99%	/
	4	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吨/年	24	2	24	100%	/
	5	不锈钢离心泵	万台/年	20	1.6	19.2	96%	仅组装、试

	6	端吸离心泵	万台/年	3	0.25	3	100%	验、包装
--	---	-------	------	---	------	---	------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水淬生产线	电加热器	YFL-160	台	1	0	-1	东塘村厂区
2		水槽	1.2*0.5*1.0m	台	1	0	-1	
3	火淬生产线	电加热炉	X21012	台	2	0	-2	
4		油槽	1.2*0.5*1.0m	台	1	0	-1	
5	回火喷枪		/	把	2	2	0	
6	液体喷砂机		LW1100	台	3	3	0	
7	抛丸机		XJT-Q3720	台	1	1	0	东风村厂区
8	乳化液净化再利用系统		JLL-500	台	1	1	0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审批年用量	2024.10.1-2024.10.31 用量	达产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乙炔	瓶	--	40L(约6kg)	0.06	1660	120	1440	-220	东塘村厂区
2	氧气	瓶	--	40L(约6kg)	0.03	690	50	600	-90	
3	柴油	吨	液态	20kg桶装	0.06	0.12	0	0	-0.12	
4	机油	吨	液态	20kg桶装	0.06	0.48	0	0	-0.48	
5	喷砂机磨砂	吨	--	20kg袋装	0.04	0.2	0.015	0.18	-0.02	
6	不锈钢	吨	--	--	--	2.4	0.2	2.4	0	
7	抛丸钢珠	吨	--	--	--	1	0.08	0.96	-0.04	东风村厂区
8	自喷漆	吨	液态	500ml/罐	0.04	0.8	0.06	0.72	-0.08	
9	松香水	吨	液态	20kg/桶	0.1	1.4	0.1	1.2	-0.2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产品为计量泵和成套装置，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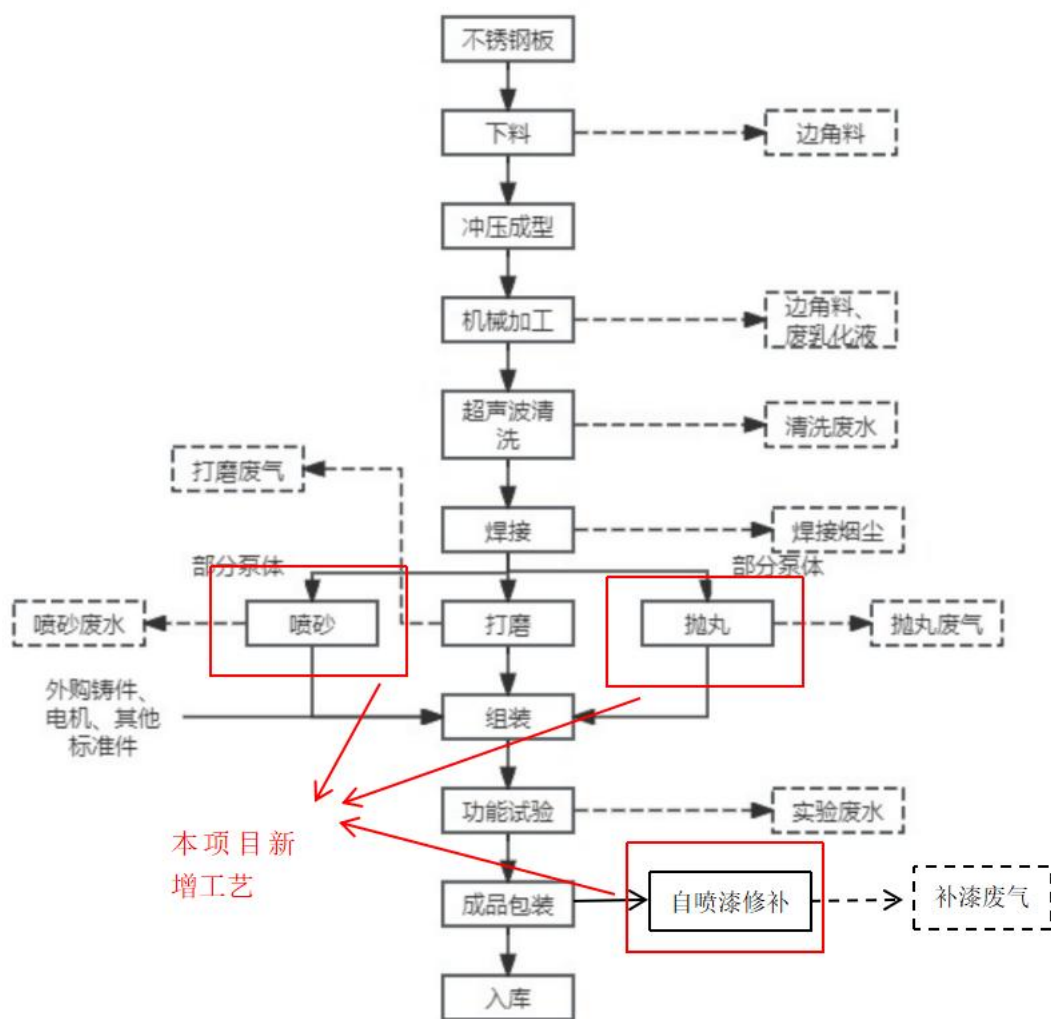


图 2-4 不锈钢离心泵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抛丸、喷砂：将冲压完成的叶轮、涡壳、泵体用各类焊机焊接成型，然后将凸起的焊缝进行打磨，部分泵体进行抛丸和喷砂，使外壳表面光洁、平整，以备后续处理。

②自喷漆修补：在成品包装前，对生产过程中造成的部分泵体漆面破损处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包装入库。

（2）用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来自现有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东风村厂区不涉及生产用水，人员不变，生活用水不增加。东塘村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砂废水，人员不变，生活用水不增加。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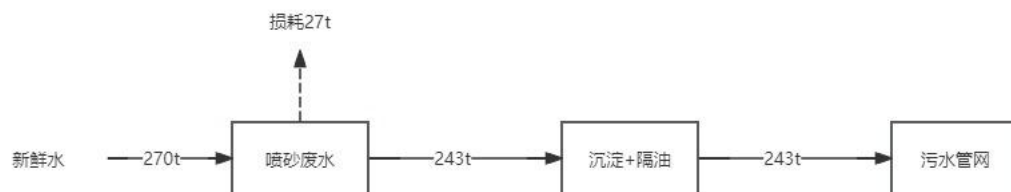


图 2-5 东塘村厂区预计水平衡图

4、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类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属技改项目，生产高效节能泵	项目属技改项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公司合计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	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本次技改项目： CODCr0.011t/a、NH ₃ -N0.001t/a、烟粉尘 0.07t/a，VOCs0.924t/a。 全厂合计总量建议值： CODCr4.23t/a、NH ₃ -N0.212t/a、烟粉尘 0.234t/a，VOCs0.924t/a	本次技改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总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和良塘线	项目选址未变，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产品品种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东塘厂区取消火淬工艺和火淬工艺，原辅材料未增加，生产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施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各类原料均贮存于仓库内，均为单独小包装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技改项目新增补漆废气、抛丸废气、淬火废气，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废气由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项目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抛丸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际为滤筒处理，火淬及水淬工艺已取消，无淬火废气，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淬火油、废乳化液。其中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为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淬火油、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淬火油不产生。其中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由杭州木根废旧金属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环评技改项目废气为补漆废气、抛丸废气、淬火废气，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废气由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废气主要为东风村厂区的补漆废气、抛丸废气，东塘村厂区淬火工艺不实施，无废气产生。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抛丸废气由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25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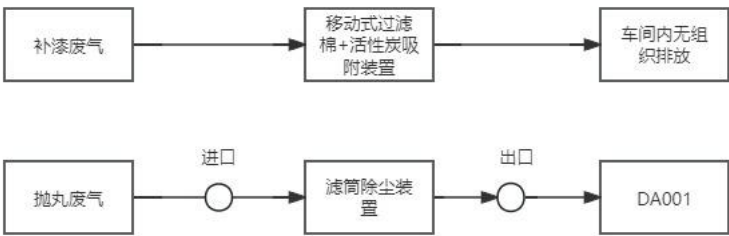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东风厂区）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东风厂区）



补漆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2、废水：

环评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废水主要为东塘村厂区的喷砂废水，喷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与现有生活废水一并纳管。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全厂劳动定员 1800 人，其中东塘村厂区 415 人，东风村厂区 138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6:00~14:00、14:00~22:00），每班工作 8 小时。



图 3-3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图

3、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废淬火油不产生。其中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由杭州木根废旧金属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具体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2 (a)	900-999-99
2	喷砂废砂	喷砂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 (h)	900-999-99
3	废淬火油	废气处理	未产生	危险废物	4.1 (h)	HW08/900-203-08

4	抛丸钢珠	抛丸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1 (h)	900-999-99
5	废气处理粉尘	废气处理	已产生	一般固废	4.3 (a)	900-999-66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 (h)	HW49/900-041-4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未产生	危险废物	4.3 (I)	HW49/900-039-49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未产生	危险废物	4.3 (I)	HW49/900-041-49
9	废乳化液	乳化液净化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 (h)	HW09/900-006-09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企业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0.24	0.2	-0.04
2	喷砂废砂	喷砂	一般固废	0.2	0.15	-0.05
3	废淬火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468	0	-0.468
4	抛丸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1	1	0
5	废气处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	0.1	0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3	0.3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71	4.5	-3.21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3	0.2	-0.1
9	废乳化液	乳化液净化	危险废物	1	0.8	-0.2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属性	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委托杭州木根废旧金属回收站综合利用	/
2	喷砂废砂	喷砂	一般固废		
3	抛丸钢珠	抛丸	一般固废		
4	废气处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	废乳化液	乳化液净化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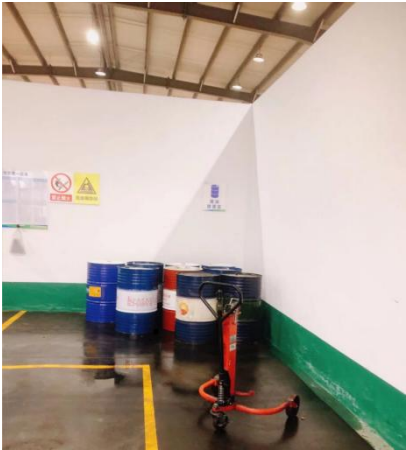
(3)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喷砂废砂、抛丸钢珠、废气处理粉尘为一般固废，出售给杭州木根废旧金属回收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东风村厂区占地面积 50m²，东塘

村厂区占地面积 50m²），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分别台账记录。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东风村厂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企业厂区西侧，占地约 20m²；东塘村厂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企业厂区北侧，占地约 3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

危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进行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地面、墙面裙
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东风村厂区危废仓库外部	东风村厂区危废仓库内部
	
东塘村厂区危废仓库外部	东塘村厂区危废仓库内部



东风村厂区一般固废仓库



东塘村厂区一般固废仓库

4、4、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噪声源主要为市内新增设备运行噪声，主要的防治措施有：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图 3-4 东风厂区产噪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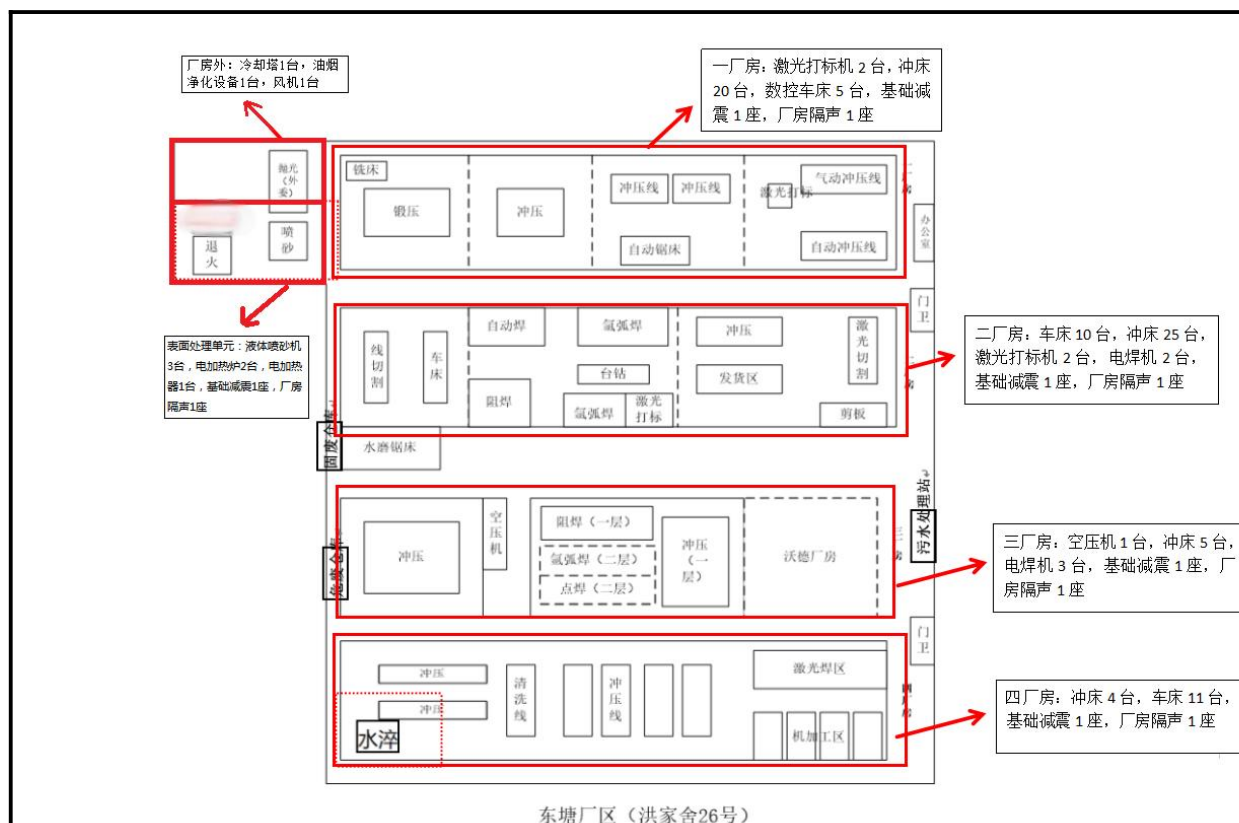


图 3-5 东塘厂区产噪设施分布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10%。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3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32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3	0.5
固废处置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5	1.5
合计		43	7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6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报告表 2018-54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和仁和街道良塘线，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是

容	两厂区合计形成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东塘厂区喷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与现有生活废水一并纳管，无废水直接排放口。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东塘厂区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与现有生活废水一并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	是
废气	技改项目新增补漆废气、抛丸废气、淬火废气，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抛丸废气由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抛丸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际为滤筒处理，火淬及水淬工艺已取消，无淬火废气，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补漆工序污染物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是
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东塘村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厂区东侧为仁和大道，北侧为 320 国道，为交通干道，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东塘村厂区执行 2 类区标准	是
固废	金属边角料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出售给杭州木根废旧金属回收站综合利用	是
	喷砂废砂			
	抛丸钢珠			
	废气处理粉尘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乳化液			
废淬火油	未产生			

6、其他

(1) 排污许可证申请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竣工，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厂区及东塘厂区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领，登记编号：91330100MA27YTKRXE001X、91330100MA27YTKRXE002Y；（详见附件 2）。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等，企业已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须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 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 5 名人员进行环保管理巡查；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4) 以新带老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现有企业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危废仓库内各类危废未进行分类储存，部分一般固废室外露天储存。	对照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重新规范化建设。	危废仓库中各类危险废物已分类储存，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中。
2	企业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	按要求准确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	已按要求分类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补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补漆工序采用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抛丸	粉尘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粉尘经过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淬火废气	有机废气、油雾	淬火槽、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cr、SS、石油类	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①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③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⑤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不涉及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淬火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厂区其他地面按照简单防渗区的要求设置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化学品原料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按规范操作。 2、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3、做好事故性排放及原料、危险废物泄露等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现有企业东风村厂区、东塘村厂区和三星路厂区已分别独立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东风村厂区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类别，厂区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东塘村厂区涉及通用工序表面处理中淬火工序，厂区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②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结论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和仁和街道良塘线，不新增土地。 经分析，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编号：环评批复〔2024〕40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2024〕40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

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自行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 COD_{Cr} ）排放总量需控制在 4.230t/a 以内，氨氮（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需控制在 0.212t/a 以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需控制在 0.924t/a 以内。

四、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567；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稀释接种法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024； YSI Pro20 型溶解氧测定仪 186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084；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199/20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μ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9/101/113/209；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645；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真空箱采样器 199/201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2m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9/101/113/209；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645；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苯系物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9/101/113/2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五路款）645; GC2030 气相色谱仪 180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51;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053

3、人员能力

表 5-2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池玉婷	助理工程师	HBHJ066
检测报告审核	王海英	工程师	HBHJ127
检测报告审定	段继英	高级工程师	HBHJ068
其他成员	彭建	/	HBHJ096
	施洋	/	HBHJ135
	徐国江	/	HBHJ123
	高立冬	/	HBHJ149
	黄帅	/	HBHJ128
	吴道升	/	HBHJ147
	谭娟	/	HBHJ010
	刘明星	/	HBHJ023
	姚梅芳	/	HBHJ069
	刘华忠	工程师	HBHJ022
	谭娟	/	HBHJ010
	曹思佳	/	HBHJ141
	庞思琦		HBHJ137
	施夏露		HBHJ144
	仲家城		HBHJ148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

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4 章 4.5.15 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 /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总排口的水样采取有证物质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3 有证物质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mg/L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10.23	B24020286	总磷	0.84	0.871±0.060	符合
	B24070233	氨氮	1.53	1.47±0.11	符合
	A24040080	石油类	18.4	5.00±1.00	符合
	B231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9	68.2±4.1	符合
	B24040295	化学需氧量	34	33.2±2.3	符合
	B24070067		143	143±7	符合
10.24	B24020286	总磷	0.83	0.871±0.060	符合
	B24070233	氨氮	1.49	1.47±0.11	符合
	A24040080	石油类	21.0	20.0±1.00	符合
	B231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2	68.2±4.1	符合
	B24040295	化学需氧量	35	33.2±2.3	符合
	B24070067		144	143±7	符合
11.13	B24070013	pH 值	7.64	7.63±0.05	符合
	B24050132	总磷	2.46	2.61±0.18	符合
	B24070233	氨氮	1.50	1.47±0.11	符合
	A24090176	石油类	4.60	5.00±1.00	符合
	B231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9	68.2±4.1	符合
	B24040295	化学需氧量	33	33.2±2.3	符合
11.14	B24070013	pH 值	7.64	7.63±0.05	符合
	B24050132	总磷	2.63	2.61±0.18	符合
	B24070233	氨氮	1.54	1.47±0.11	符合
	A24090176	石油类	4.60	5.00±1.00	符合
	B23110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8	68.2±4.1	符合
	B24040295	化学需氧量	34	33.2±2.3	符合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采样流量校正记录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10.23	113A	采样前	1.000	1.007	0.7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2	0.2	合格
	101A	采样前	1.000	1.004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0.983	-1.7	合格
	099A	采样前	1.000	0.992	-0.8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5	0.5	合格
	645A	采样前	1.000	1.007	0.7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2	0.2	合格
	113B	采样前	1.000	0.987	-1.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101B	采样前	1.000	1.007	0.7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5	0.5	合格
	099B	采样前	1.000	1.004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0.988	-1.2	合格
	645B	采样前	1.000	1.012	1.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7	0.7	合格
	113C	采样前	100.0	97.8	-2.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2	1.2	合格
	101C	采样前	100.0	100.4	0.4	合格
		采样后	100.0	98.7	-1.3	合格
	099C	采样前	100.0	101.2	1.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5	0.5	合格
	645E	采样前	100.0	99.9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5	1.5	合格
	072	采样前	30.00	29.88	0.4	合格
		采样后	30.00	29.75	0.83	合格
	084	采样前	30.00	30.13	0.43	合格
		采样后	30.00	30.15	0.5	合格
监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10.24	113A	采样前	1.000	0.977	-3.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2	1.2	合格
	099A	采样前	1.000	0.997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0.993	-0.7	合格
	101A	采样前	1.000	1.014	1.4	合格
		采样后	1.000	0.995	-0.5	合格
	209A	采样前	1.000	1.013	1.3	合格
		采样后	1.000	0.981	-1.9	合格

	113B	采样前	1.000	0.979	-2.1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099B	采样前	1.000	0.995	-0.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3	0.3	合格
	101B	采样前	1.000	1.007	0.7	合格
		采样后	1.000	0.983	-1.7	合格
	209B	采样前	1.000	0.992	-0.8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4	0.4	合格
	113C	采样前	100.0	99.7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2	1.2	合格
	099C	采样前	100.0	100.7	0.7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5	0.5	合格
	101C	采样前	100.0	101.3	1.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5	0.5	合格
	209E	采样前	100.0	101.1	1.1	合格
		采样后	100.0	99.7	0.3	合格
	157	采样前	30.00	29.85	-0.5	合格
		采样后	30.00	29.91	-0.3	合格
	084	采样前	30.00	30.11	0.37	合格
		采样后	30.00	30.14	0.46	合格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10.23	93.8	93.8	0	符合
10.24	93.8	93.8	0	符合

验收监测内容:

图 6-1 东风厂区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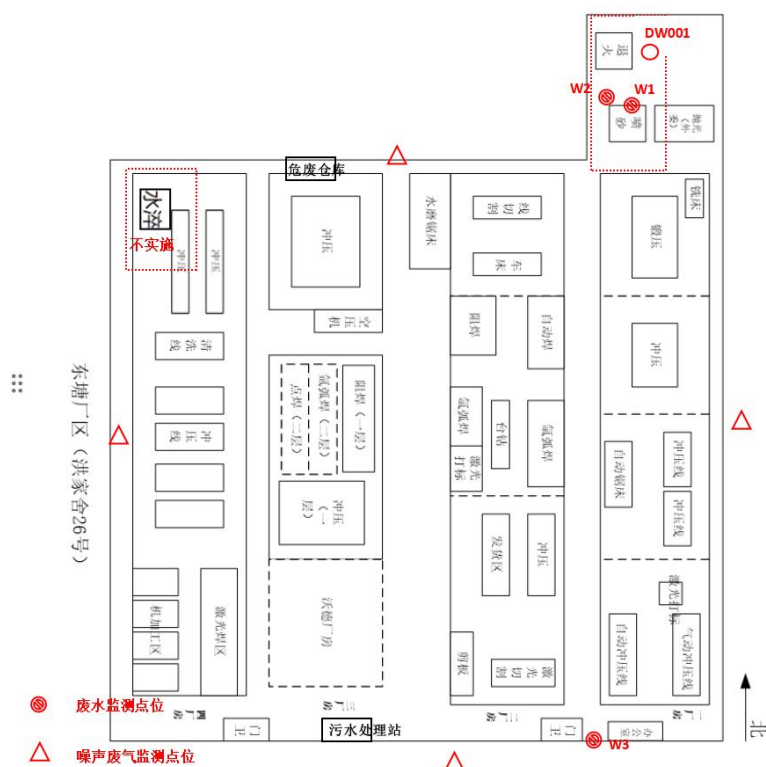


图 6-2 东塘厂区监测点位布置图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为抛丸废气，对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补漆废气处理设施为移动式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排放，该设施无排气筒，出口无法达到检测条件，企业已出说明，具体见附件 8。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厂区	排放口名称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频次
1	东风厂区	抛丸废气 DA001	颗粒物	排放口进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厂区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东风厂区	颗粒物（低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苯系物（监测分析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其中臭气浓度为每天 4 次）
2		非甲烷总烃	自喷漆车间外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当天风向，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东塘村厂区的喷砂废水，喷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与现有生活废水一并纳管。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3。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厂区	废水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指标
1	东塘厂区	喷砂废水	喷砂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2 天，每天 4 次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2			喷砂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3		厂区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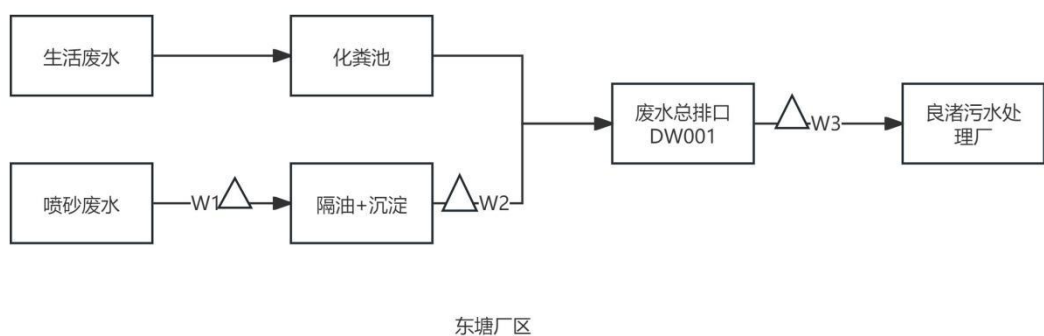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3、噪声监测

东风厂区西侧紧邻居民点，但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涉及 3#车间，新增设施均在 3#车间内，距离西侧居民点距离超过 50 米，故未对西侧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厂区	类型	检测点位	细类	频次
1	东风厂区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昼间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东塘厂区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昼间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备注：企业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6:00~14:00、14:00~22:00），每班工作 8 小时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6-2。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厂区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达产率	备注
1	东风厂区	10. 23	不锈钢离心泵	2200 台/天	2165 台/天	98. 4%	仅组装、试验、包装
2			海水淡化高压泵	4 台/天	4 台/天	100%	
3			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0. 08 吨/天	0. 078 吨/天	97. 5%	
4			不锈钢离心泵	666 台/天	660 台/天	99. 1%	
5			端吸离心泵	100 台/天	98 台/天	98%	
6	东塘厂区		不锈钢离心泵	320 台/天	310 台/天	96. 9%	
7	东风厂区	10. 24	不锈钢离心泵	2200 台/天	2180 台/天	99. 1%	仅组装、试验、包装
8			海水淡化高压泵	4 台/天	4 台/天	100%	
9			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0. 08 吨/天	0. 077 吨/天	96. 2%	
10			不锈钢离心泵	666 台/天	650 台/天	97. 6%	
11			端吸离心泵	100 台/天	98 台/天	98%	
12	东塘厂区		不锈钢离心泵	320 台/天	315 台/天	98. 4%	
13	东塘厂区	11. 13	不锈钢离心泵	320 台/天	300 台/天	93. 75%	
14	东塘厂区	11. 14	不锈钢离心泵	320 台/天	310 台/天	96. 88%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可知，监测工况大于 75%，且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的检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J20240959-BG001），本项目实施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东风厂区）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10.23）			检测结果（2024.10.23）			处理效率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滤筒除尘器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3	截面积	m²	0.0490			0.0706			/
*4	烟气温度	℃	17	16	/	26	27	27	/
*5	含湿率	%	2.7	2.6	/	2.8	2.8	2.8	/
*6	流速	m/s	8.2	7.9	/	7.8	7.8	7.8	/
*7	标干流量	m³/h	1387	1334	/	1786	1799	1799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48×10 ₃	4.02×10 ₃	4.27×10 ³	43	45	43	98.97%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1	5.36	5.87	0.0768	0.0810	0.077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4、进口不评价。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东风厂区）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10.24）			检测结果（2024.10.24）			处理效率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滤筒除尘器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3	截面积	m²	0.0491			0.0706			/
*4	烟气温度	℃	18	19	/	25	25	26	/
*5	含湿率	%	2.7	2.7	/	2.7	2.7	2.8	/
*6	流速	m/s	8.5	9.0	/	7.4	7.5	7.6	/
*7	标干流量	m³/h	1376	1457	/	1719	1737	1750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30×10 ₃	2.22×10 ₃	2.16×10 ³	46	47	42	97.98%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7	3.23	3.02	0.0791	0.0816	0.07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4、进口不评价。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报告编号：HJ20240959-BG001~BG002），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东风厂区）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0.23	9:42-11:42	95	9:43	0.20	9:44	<10	
		11:43-13:43	99	11:44	0.24	11:45	<10	
		13:45-15:45	96	13:47	0.24	13:48	<10	
		/	/	/	/	15:49	<10	
下风向 1		9:48-11:48	104	9:49	0.27	9:50	<10	
		11:50-13:50	94	11:51	0.25	11:52	<10	
		13:52-15:52	99	13:53	0.28	13:54	<10	
		/	/	/	/	15:56	<10	
下风向 2		9:53-11:53	103	9:54	0.26	9:55	<10	
		11:55-13:55	105	11:56	0.24	11:57	<10	
		13:57-15:57	104	13:58	0.25	13:59	<10	
		/	/	/	/	15:59	<10	
下风向 3		9:58-11:58	101	9:59	0.23	10:00	<10	
		12:01-14:01	95	12:02	0.23	12:03	<10	
		14:03-16:03	99	14:04	0.23	14:05	<10	
		/	/	/	/	16:07	<10	
上风向	10.24	9:52-11:52	106	9:53	1.12	9:54	<10	
		11:54-13:54	107	11:55	1.57	11:56	<10	
		13:56-15:56	108	13:57	1.56	13:58	<10	
		/	/	/	/	15:58	<10	
下风向 1		9:34-11:34	101	9:35	1.17	9:36	<10	
		11:36-13:36	100	11:37	1.28	11:38	<10	
		13:38-15:38	107	13:39	1.30	13:40	<10	
		/	/	/	/	15:40	<10	
下风向 2		9:39-11:39	95	9:40	1.21	9:41	<10	
		11:41-13:41	103	11:42	1.32	11:43	<10	
		13:43-15:43	101	13:44	1.33	13:45	<10	
		/	/	/	/	15:45	<10	
下风向 3		9:44-11:44	96	9:45	0.99	9:46	<10	
		11:46-13:46	103	11:47	1.02	11:48	<10	
		13:48-15:48	102	13:49	1.17	13:50	<10	
		/	/	/	/	15:5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			/	4.0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东风厂区）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 ³ ）	检测项目（mg/m ³ ）
			苯系物	乙酸乙酯
上风向	10.23	9:42-10:42	ND	<0.02
		11:43-12:43	ND	<0.02
		13:45-14:45	ND	<0.02
下风向 1		9:48-10:48	ND	<0.02
		11:50-12:50	ND	<0.02

		13:52-14:52	ND	<0.02	
下风向 2		9:53-10:53	ND	<0.02	
		11:55-12:55	ND	<0.02	
		13:57-14:57	ND	<0.02	
		9:58-10:58	ND	<0.02	
下风向 3		12:01-1301	ND	<0.02	
		14:03-1503	ND	<0.02	
上风向	10.24	9:52-10:52	ND	<0.02	
		11:54-12:54	ND	<0.02	
		13:56-14:56	ND	<0.02	
下风向 1		9:34-10:34	ND	<0.02	
		11:36-12:36	2.7×10 ⁻³	<0.02	
		13:38-14:38	ND	<0.02	
下风向 2		9:39-10:39	ND	<0.02	
		11:41-12:41	3.5×10 ⁻³	<0.02	
		13:43-14:43	ND	<0.02	
下风向 3		9:44-10:44	ND	<0.02	
		11:46-12:46	ND	<0.02	
		13:48-14:48	ND	<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2.0	1.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ND 表示未检出，苯系物为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浓度之和。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东风厂区）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0.23	10:08	0.37
		12:17	0.37
		14:18	0.36
厂区内	10.24	9:59	1.25
		11:59	1.32
		14:33	1.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2)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塘厂区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现有生活废水一并纳管。根据监测结果。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10.23~2024.10.24 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0240959-BG004），2024.11.13~2024.11.14 期间对喷砂废水进出口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0241015-BG001），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10.23-10.24）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以 P 计）
YP24613625	W3	微浑	10.23	10:43	7.3	243	58	94.7	1.22	0.97	33.1	1.08
YP24613626				12:57	7.3	413	67	128	1.27	0.97	21.5	1.02
YP24613627				15:57	7.3	410	66	126	1.43	1.17	25.4	0.69
YP24613628				18:04	7.3	428	62	134	1.29	1.30	30.8	0.65
YP24613629	W3	微浑	10.24	9:59	7.3	444	140	139	2.43	6.71	4.12	0.19
YP24613630				12:21	7.3	388	172	125	2.05	6.51	4.43	0.18
YP24613631				14:21	7.2	396	146	133	1.79	5.31	4.07	0.18
YP24613632				16:24	7.2	261	154	121	1.80	5.91	3.92	0.1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20	10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11.13-11.14）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以 P 计）
YP24618794	喷砂出口	微浊	11.13	11:34	7.3	20	32	2.2	0.15	<0.06	0.408	0.78
YP24618795				13:42	7.2	24	26	2.1	0.17	<0.06	0.462	0.63
YP24618796				16:00	7.3	19	32	2.1	0.14	<0.06	0.471	0.53
YP24618797				18:01	7.3	16	33	2.0	0.20	<0.06	0.459	0.69
YP24618803	喷砂进口	微浊		11:36	7.6	28	52	2.6	0.17	<0.06	0.536	1.98
YP24618806				13:38	7.5	30	46	2.9	0.25	<0.06	0.562	1.56
YP24618807				16:01	7.4	22	54	2.4	0.74	<0.06	0.510	1.43
YP24618808				18:03	7.5	25	53	2.5	0.17	<0.06	0.648	1.65
处理效率					/	24.76%	40%	19.23%	50.38%	/	20.21%	60.27%
YP24618799	喷砂出	微浊	11.14	10:49	7.3	14	20	1.8	0.12	<0.06	0.178	0.20
YP2461				12:5	7.2	15	32	1.6	<0.06	0.07	0.249	0.21

8800	口			2								
YP2461 8801				14:5 4	7.3	11	27	1.5	0.06	0.09	0.269	0.34
YP2461 8802				17:2 0	7.4	17	27	1.6	<0.06	0.08	0.234	0.22
YP2461 8809	喷 砂 进 口		微 浊	10:5 2	7.5	22	47	2.4	0.10	0.07	0.425	1.40
YP2461 8810				12:5 3	7.6	20	43	2.0	0.14	0.12	0.408	1.28
YP2461 8811				15:0 4	7.5	19	49	2.1	0.17	0.07	0.388	0.96
YP2461 8812				17:2 5	7.5	24	54	2.0	0.13	0.11	0.347	2.70
处理效率					/	32.94 %	45.08 %	23.53 %	55.55 %	27.03 %	40.69 %	84.70 %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20	10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结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

4、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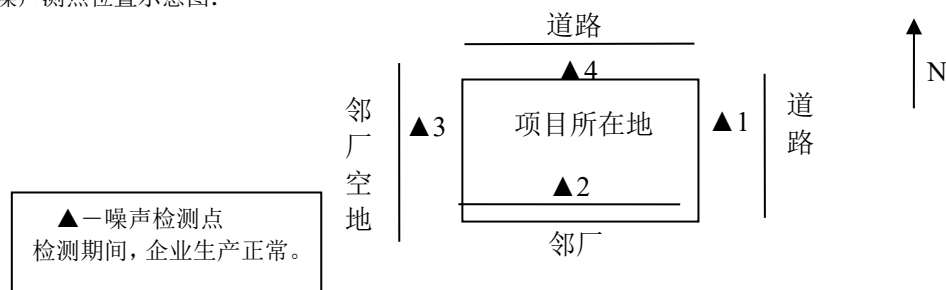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 10. 23~2024. 10. 24 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J20240959-BG001、HJ20240959-BG004），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东风厂区）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厂界东	▲1	/	10.23	14:47-14:50	65
厂界南	▲2	/		14:57-15:00	64
厂界西	▲3	/		15:05-15:08	56
厂界北	▲4	/		14:39-14:42	55
厂界东	▲1	/	10.24	14:08-14:11	63
厂界南	▲2	/		14:13-14:16	64
厂界西	▲3	/		14:20-14:23	54
厂界北	▲4	/		14:00-14:03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3、其中东、北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南、西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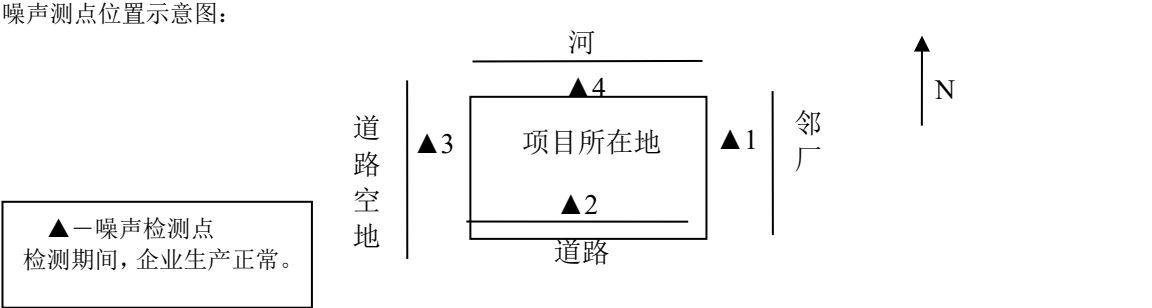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东风厂区南、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区标准。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东塘厂区）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厂界东	▲1	/	10.23	13:23-13:26	47
厂界南	▲2	/		13:37-13:40	57
厂界西	▲3	/		13:44-13:47	54
厂界北	▲4	/		13:16-13:19	58
厂界东	▲1	/	10.24	10:36-10:39	48
厂界南	▲2	/		10:43-10:46	57

厂界西	▲3	/		10:50-10:53	58
厂界北	▲4	/		10:31-10:34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东塘厂区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

6、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东塘村厂区喷砂设施日用水量情况如下表。

表 7-11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用水量 t
1	2024.9.1-2024.9.30	22.5t
折合全年达产用水量		270

本项目年用水量 270t/a，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43t/a。则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①	纳管量 ^②	排环境量 ^③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243t/a	243t/a	270t/a	符合
COD	500mg/L	35mg/L	0.1215 t/a	0.0085t/a	0.011t/a	符合
氨氮	35mg/L	2.5mg/L	0.0085t/a	0.0006t/a	0.001t/a	符合

注：①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纳管排放的单位 COD 按 35mg/L 计算、氨氮按 2.5 mg/L 计算；②纳管量=废水纳管量×纳管浓度；③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序	项目	工作时间 (h/a)	出口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总量 (t/a)	折算有组织总量 (t/a)	无组织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补漆	VOCs	1200	/	0	0	0.792	0.792
	烟粉尘	1200	/	0	0	0.059	0.059
抛丸	烟粉尘	130	0.0782	0.0102	0.0104	0.00043	0.01083

1、有组织总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3t/a；折算有组织总量=年排放量/98%；
2、抛丸无组织总量按照实际工作时间和环评无组织总量进行折算。
3、抛丸加工泵体原料重量约为 50 吨。按照抛丸车间实际工作情况，每批次抛丸件重量为 200kg，抛丸时间为 30 分钟，故每年抛丸平均时间为：50 吨÷0.2 吨×30 分钟=7000 分钟=125 小时。增加一定的余量，每年抛丸工作时间按 130 小时计。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项目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VOCs	0.792	0.924t/a	符合
烟粉尘	0.0698	0.07t/a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东塘厂区喷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现有生活废水一并纳管。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及补漆废气，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补漆废气经移动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抛丸废气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各项指标满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东风厂区西、南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满足 4 类区标准；东塘厂区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边角料出售给杭州木根废旧金属回收站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防锈油、废空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011t/a、氨氮 $\leq$ 0.001t/a、VOCs $\leq$ 0.924t/a、烟粉尘 $\leq$ 0.07t/a。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43t/a、COD0.0085t/a $\leq$ 0.011t/a、氨氮 0.0006t/a $\leq$ 0.001t/a、VOCs0.33t/a $\leq$ 0.924t/a、烟粉尘 0.0697t/a $\leq$ 0.07t/a。

6、总体结论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301 10-07-02-2 81943	建设地点	余杭区仁和街道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东风村、东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		环评单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复（2024）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MA27YTKRXE001X、 91330100MA27YTKRXE002Y			
	验收单位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浙江宜顿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3	0.027						
	化学需氧量						0.0085	0.011						
	氨氮						0.0006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0697	0.0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33	0.9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2024〕40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2024〕40 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 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 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 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

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自主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 COD_{Cr} ）排放总量需控制在 4.230t/a 以内，氨氮（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需控制在 0.212t/a 以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需控制在 0.924t/a 以内。

四、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如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抄送：浙江余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100MA27YTKRXE001X

单位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村厂区)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7幢

法定代表人: 沈海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7幢

行业类别: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YTKRXE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8月30日至2029年08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100MA27YTKRXE002Y

单位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塘村厂区)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7幢

法定代表人: 沈海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仁和街道仁和镇东塘洪家舍26号

行业类别: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YTKRXE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8月30日至2029年08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检测报告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40959-BG001

项目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
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
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以及因保存不当等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

湖街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筒 接收日期 2024.10.23-24
委托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委托日期 2024.10.23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0.23-24
采样地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DA001 进口、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0.23-2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排气参数（温度、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084
水分（含湿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干湿球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57;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072/084;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4.10.23）			检测结果（2024.10.23）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滤筒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截面积	m²	0.0490			0.0706		
*4	烟气温度	℃	17	16	17	26	27	27
*5	含湿率	%	2.7	2.6	2.8	2.8	2.8	2.8
*6	流速	m/s	8.2	7.9	8.2	7.8	7.8	7.8
*7	标干流量	m³/h	1387	1334	1375	1786	1799	1799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48×10³	4.02×10³	4.27×10³	43	45	43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1	5.36	5.87	0.0768	0.0810	0.07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4、进口不评价。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10.24)			检测结果 (2024.10.24)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滤筒除尘器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截面积	m ²	0.0491			0.0706		
*4	烟气温度	℃	18	19	19	25	25	26
*5	含湿率	%	2.7	2.7	2.7	2.7	2.7	2.8
*6	流速	m/s	8.5	9.0	8.6	7.4	7.5	7.6
*7	标干流量	m ³ /h	1376	1457	1397	1719	1737	1750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0×10 ³	2.22×10 ³	2.16×10 ³	46	47	42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7	3.23	3.02	0.0791	0.0816	0.07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4、进口不评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滤膜及活性炭管接收日期 2024.10.23-24
委托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委托日期 2024.10.23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0.23-24
采样地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上风向及下风向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0.23-26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3。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采样器 199/20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84μ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9/101/113/2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五路款) 645; WZZ-E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6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真空箱采样器 199/201
苯系物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9/101/113/2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五路款) 645; GC2030 气相色谱仪 180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环境检测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0.23	9:42-11:42	95	9:43	0.20	9:44	<10
		11:43-13:43	99	11:44	0.24	11:45	<10
		13:45-15:45	96	13:47	0.24	13:48	<10
		/	/	/	/	15:49	<10
下风向 1		9:48-11:48	104	9:49	0.27	9:50	<10
		11:50-13:50	94	11:51	0.25	11:52	<10
		13:52-15:52	99	13:53	0.28	13:54	<10
		/	/	/	/	15:56	<10
下风向 2		9:53-11:53	103	9:54	0.26	9:55	<10
		11:55-13:55	105	11:56	0.24	11:57	<10
		13:57-15:57	104	13:58	0.25	13:59	<10
		/	/	/	/	15:59	<10
下风向 3		9:58-11:58	101	9:59	0.23	10:00	<10
		12:01-14:01	95	12:02	0.23	12:03	<10
		14:03-16:03	99	14:04	0.23	14:05	<10
		/	/	/	/	16:07	<10
上风向	10.24	9:52-11:52	106	9:53	1.12	9:54	<10
		11:54-13:54	107	11:55	1.57	11:56	<10
		13:56-15:56	108	13:57	1.56	13:58	<10
		/	/	/	/	15:58	<10
下风向 1		9:34-11:34	101	9:35	1.17	9:36	<10
		11:36-13:36	100	11:37	1.28	11:38	<10
		13:38-15:38	107	13:39	1.30	13:40	<10
		/	/	/	/	15:40	<10
下风向 2		9:39-11:39	95	9:40	1.21	9:41	<10
		11:41-13:41	103	11:42	1.32	11:43	<10
		13:43-15:43	101	13:44	1.33	13:45	<10
		/	/	/	/	15:45	<10
下风向 3		9:44-11:44	96	9:45	0.99	9:46	<10
		11:46-13:46	103	11:47	1.02	11:48	<10
		13:48-15:48	102	13:49	1.17	13:50	<10
		/	/	/	/	15:5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mg/m^3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4.0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苯系物	
上风向	10.23	9:42-10:42	ND	
		11:43-12:43	ND	
		13:45-14:45	ND	
下风向 1		9:48-10:48	ND	
		11:50-12:50	ND	
		13:52-14:52	ND	
下风向 2		9:53-10:53	ND	
		11:55-12:55	ND	
		13:57-14:57	ND	
下风向 3		9:58-10:58	ND	
		12:01-13:01	ND	
		14:03-15:03	ND	
上风向	10.24	9:52-10:52	ND	
		11:54-12:54	ND	
		13:56-14:56	ND	
下风向 1		9:34-10:34	ND	
		11:36-12:36	2.7×10 ⁻³	
		13:38-14:38	ND	
下风向 2		9:39-10:39	ND	
		11:41-12:41	3.5×10 ⁻³	
		13:43-14:43	ND	
下风向 3		9:44-10:44	ND	
		11:46-12:46	ND	
		13:48-14:48	ND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ND 表示未检出，苯系物为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浓度之和。				

检测
★
检测
—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0.23	10:08	0.37
		12:17	0.37
		14:18	0.36
厂区内	10.24	9:59	1.25
		11:59	1.32
		14:33	1.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委托日期 2024.10.23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0.23-24

检测地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6。

表 5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51;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053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 位号	主要 声源	检测 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厂界东	▲1	/	10.23	14:47-14:50	65
厂界南	▲2	/		14:57-15:00	64
厂界西	▲3	/		15:05-15:08	56
厂界北	▲4	/		14:39-14:42	55
厂界东	▲1	/	10.24	14:08-14:11	63
厂界南	▲2	/		14:13-14:16	64
厂界西	▲3	/		14:20-14:23	54
厂界北	▲4	/		14:00-14:03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3、其中东、北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南、西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道路 ▲4 邻厂 ▲3 项目所在地 ▲1 ▲2 邻厂 道路 ▲1 N ↑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302019

批准人 102020

审核 2024.11.28
批准日期 (检测章)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10.23	西北	1.3-1.6	18.3-19.4	101.1-101.2	晴
2024.10.24	东北	1.2-1.4	18.5-21.7	100.8-101.1	晴

附件 2：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日期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10.23	1.5	晴
2024.10.24	1.2	晴

附件 3：苯系物具体明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24.10.23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苯系物	对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苯系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24.10.24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苯系物	对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7×10 ⁻³	<1.5×10 ⁻³	<1.5×10 ⁻³	3.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苯系物	ND	ND	ND	ND	2.7×10 ⁻³	ND	ND	3.5×10 ⁻³	ND	ND	ND	ND

附件 4：工况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备注
1	东风厂区	10.23	不锈钢离心泵	2200 台/天	2165 台/天	
2			海水淡化高压泵	4 台/天	4 台/天	
3			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0.08 吨/天	0.078 吨/天	
4			不锈钢离心泵	666 台/天	660 台/天	仅组装、试验、包装
5			端吸离心泵	100 台/天	98 台/天	
6	东塘厂区		不锈钢离心泵	320 台/天	310 台/天	
7	东风厂区	10.24	不锈钢离心泵	2200 台/天	2180 台/天	
8			海水淡化高压泵	4 台/天	4 台/天	
9			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0.08 吨/天	0.077 吨/天	
10			不锈钢离心泵	666 台/天	650 台/天	仅组装、试验、包装
11			端吸离心泵	100 台/天	98 台/天	
12	东塘厂区		不锈钢离心泵	320 台/天	315 台/天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附图：现场照片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打卡 13:34 鸿博
HONGBO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南方泵业
2024.10.24 星期四
南方泵业下风向3

下风向 3



打卡 14:33 鸿博
HONGBO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南方泵业
2024.10.24 星期四
南方泵业 自领车门外

厂区内



打卡 09:37 鸿博
HONGBO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南方泵业
2024.10.24 星期四
南方泵业DA0001 进口

DA001 进口



打卡 14:28 鸿博
HONGBO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南方泵业
2024.10.23 星期三
南方泵业打靶出

DA001 出口



噪声东



噪声南



噪声西



噪声北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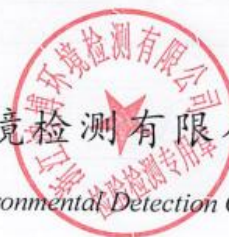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20240959-BG002

项目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
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
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以及因保存不当等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本测试数据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且仅用于委托单位科研和生产等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对于测试数据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奇科创园 2 幢 601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活性炭管 接收日期 2024.10.23-24
委托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委托日期 2024.10.23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0.23-24
采样地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向及下风向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0.28-29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2mg/m ³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99/101/113/2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五路款) 645; 7890B 气相色谱仪 016



表 2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乙酸乙酯
上风向	10.23	9:42-10:42	<0.02
		11:43-12:43	<0.02
		13:45-14:45	<0.02
下风向 1		9:48-10:48	<0.02
		11:50-12:50	<0.02
		13:52-14:52	<0.02
下风向 2		9:53-10:53	<0.02
		11:55-12:55	<0.02
		13:57-14:57	<0.02
下风向 3		9:58-10:58	<0.02
		12:01-13:01	<0.02
		14:03-15:03	<0.02
上风向	10.24	9:52-10:52	<0.02
		11:54-12:54	<0.02
		13:56-14:56	<0.02
下风向 1		9:34-10:34	<0.02
		11:36-12:36	<0.02
		13:38-14:38	<0.02
下风向 2		9:39-10:39	<0.02
		11:41-12:41	<0.02
		13:43-14:43	<0.02
下风向 3		9:44-10:44	<0.02
		11:46-12:46	<0.02
		13:48-14:48	<0.0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1.0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24.11.28

HBHJ/ZJ65



检验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40959-BG004

项目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
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
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以及因保存不当等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

湖街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24.10.23-24
委托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委托日期 2024.10.23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0.23-24
采样地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W1、W2、W3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0.23-30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56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稀释接种法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024; YSI Pro20 型溶解氧测定仪 1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YP24613577	W1	浑	10.23	10:57	7.5	59	/	14.3	4.35	1.03	0.092	0.56	
YP24613578				13:07	7.5	36	/	10.9	4.07	0.96	0.160	0.67	
YP24613579				16:09	7.6	37	/	10.1	5.36	1.05	0.820	0.34	
YP24613580				18:09	7.5	41	/	11.2	4.81	0.89	0.513	0.83	
YP24613585	W2	微浑		10:55	7.3	641	83	408	7.84	12.5	15.4	3.44	
YP24613586				13:04	7.2	751	69	452	7.22	9.23	9.80	3.15	
YP24613587				16:05	7.2	676	73	427	10.4	16.7	10.2	3.08	
YP24613588				18:05	7.2	620	77	397	9.04	14.8	10.3	2.76	
YP24613625	W3	微浑		10:43	7.3	243	58	94.7	1.22	0.97	33.1	1.08	
YP24613626				12:57	7.3	413	67	128	1.27	0.97	21.5	1.02	
YP24613627				15:57	7.3	410	66	126	1.43	1.17	25.4	0.69	
YP24613628				18:04	7.3	428	62	134	1.29	1.30	30.8	0.65	
YP24613581	W1	浑		10.24	10:21	7.5	85	/	16.8	1.05	0.21	0.792	0.89
YP24613582					12:34	7.5	63	/	14.8	0.77	0.17	1.80	0.79
YP24613583					14:35	7.4	68	/	14.3	0.70	0.19	1.61	0.83
YP24613584					16:35	7.5	46	/	12.8	0.75	0.19	1.51	0.83
YP24613589	W2	微浑	10:17		7.3	434	93	242	7.11	11.1	8.60	1.47	
YP2461359			12:29		7.2	378	79	209	10.3	9.51	7.95	1.43	
YP24613591			14:28		7.3	391	94	218	7.82	9.99	7.83	1.62	
YP24613592			16:31		7.3	389	76	211	6.95	8.14	9.68	1.76	
YP24613629	W3	微浑	9:59		7.3	444	140	139	2.43	6.71	4.12	0.19	
YP24613630			12:21		7.3	388	172	125	2.05	6.51	4.43	0.18	
YP24613631			14:21		7.2	396	146	133	1.79	5.31	4.07	0.18	
YP24613632			16:24		7.2	261	154	121	1.80	5.91	3.92	0.1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20	10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委托日期 2024.10.23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0.23-24

检测地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3。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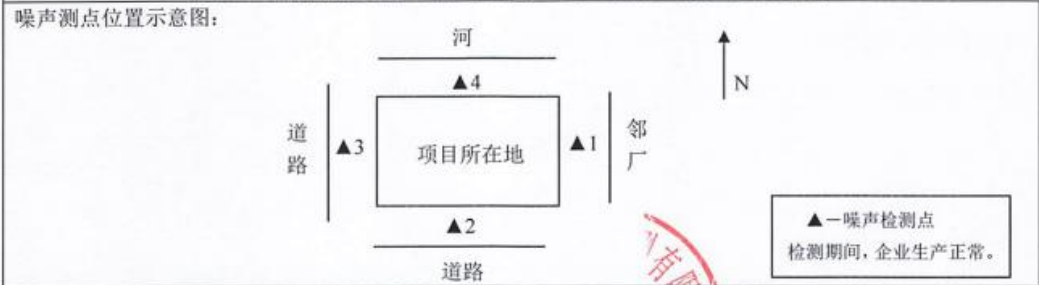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51;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05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L _{eq})
厂界东	▲1	/	10.23	13:23-13:26	47
厂界南	▲2	/		13:37-13:40	57
厂界西	▲3	/		13:44-13:47	54
厂界北	▲4	/		13:16-13:19	58
厂界东	▲1	/	10.24	10:36-10:39	48
厂界南	▲2	/		10:43-10:46	57
厂界西	▲3	/		10:50-10:53	58
厂界北	▲4	/		10:31-10:34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备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江博
批准人 江博

审核 江博
批准日期 (检测章) 2024.11.28

附件 1：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日期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10.23	1.4	晴
2024.10.24	1.2	晴

附件 2：工况表

企业生产工况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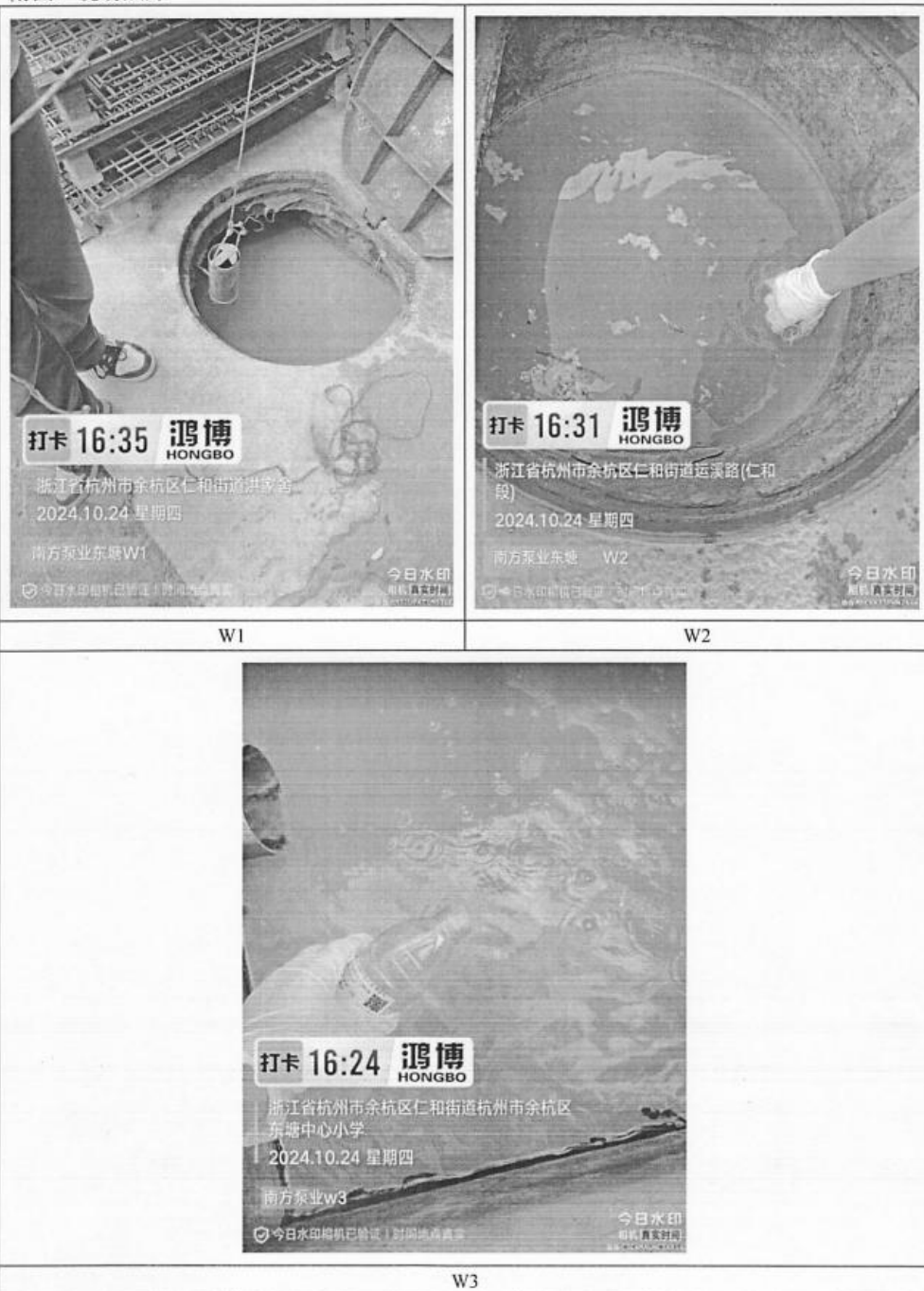
序号		日期	产品	产量（设计）	产量（实际）	备注
1	东风厂区	10.23	不锈钢离心泵	2200 台/天	2165 台/天	
2			海水淡化高压泵	4 台/天	4 台/天	
3			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0.08 吨/天	0.078 吨/天	
4			不锈钢离心泵	666 台/天	660 台/天	仅组装、试验、包装
5			端吸离心泵	100 台/天	98 台/天	
6	东塘厂区		不锈钢离心泵	320 台/天	310 台/天	
7	东风厂区	10.24	不锈钢离心泵	2200 台/天	2180 台/天	
8			海水淡化高压泵	4 台/天	4 台/天	
9			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0.08 吨/天	0.077 吨/天	
10			不锈钢离心泵	666 台/天	650 台/天	仅组装、试验、包装
11			端吸离心泵	100 台/天	98 台/天	
12	东塘厂区		不锈钢离心泵	320 台/天	315 台/天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负责人签字



附图：现场照片





噪声东



噪声南



噪声西



噪声北

HBHJ/ZJ65



检验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41015-BG001

项目名称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
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
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说明

一、本报告无本单位审核及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以及因保存不当等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该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 接收日期 2024.11.13-14
委托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 委托日期 2024.11.13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1.13-14
采样地点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喷砂进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1.13-20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表 1。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CW 电子天平 122；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 度法 HJ/T 399-2007	4mg/L	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02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稀释接种法	0.5mg/L	LRH-250 生化培养箱 024； YSI Pro20 型溶解氧测定仪 1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JLBG-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0



表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YP24618794	喷砂出口	微浊	11.13	11:34	7.3	20	32	2.2	0.15	<0.06	0.408	0.78	
YP24618795				13:42	7.2	24	26	2.1	0.17	<0.06	0.462	0.63	
YP24618796				16:00	7.3	19	32	2.1	0.14	<0.06	0.471	0.53	
YP24618797				18:01	7.3	16	33	2.0	0.20	<0.06	0.459	0.69	
YP24618803	喷砂进口	微浊		11:36	7.6	28	52	2.6	0.17	<0.06	0.536	1.98	
YP24618806				13:38	7.5	30	46	2.9	0.25	<0.06	0.562	1.56	
YP24618807			16:01	7.4	22	54	2.4	0.74	<0.06	0.510	1.43		
YP24618808			18:03	7.5	25	53	2.5	0.17	<0.06	0.648	1.65		
YP24618799	喷砂出口	微浊	11.14	10:49	7.3	14	20	1.8	0.12	<0.06	0.178	0.20	
YP24618800				12:52	7.2	15	32	1.6	<0.06	0.07	0.249	0.21	
YP24618801				14:54	7.3	11	27	1.5	0.06	0.09	0.269	0.34	
YP24618802				17:20	7.4	17	27	1.6	<0.06	0.08	0.234	0.22	
YP24618809	喷砂进口	微浊		10:52	7.5	22	47	2.4	0.10	0.07	0.425	1.40	
YP24618810				12:53	7.6	20	43	2.0	0.14	0.12	0.408	1.28	
YP24618811				15:04	7.5	19	49	2.1	0.17	0.07	0.388	0.96	
YP24618812				17:25	7.5	24	54	2.0	0.13	0.11	0.347	2.7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20	100	35	8	
引用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DB33/887-201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测章)



附图：现场照片



附件 4：一般固废协议

固废年度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出售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杭州木根废旧金属回收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不锈钢、生铁屑、废铁、废木头、废纸板、废尼龙、废泡沫等），乙方有意收购且具备固废处置服务的能力和资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废料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均为已经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不得在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混入任何建筑垃圾、危险废物或性状不明的化学品等，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现场勘察、装车等便利与辅助措施。

3、甲方负责现场装卸管理，对废品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4、甲方有权派专人自废品出厂时起对乙方销毁处理废品的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品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保证在甲方工厂装运废品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品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品的申报和废品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如废品上有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企业名称等一切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标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直接转让给第三人，转让前应确保该等标识已经销毁去除，确保废品在外观上不能被辨认为甲方产品。

6、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废品，乙方应承担在废品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将废品加工后再出售的，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三、提货要求

- 1、乙方上门提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之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自行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提货。
- 2、乙方提货时，由双方共同对废品进行计量：
 - 2.1 按件计量物品：由双方共同点数，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确认；
 - 2.2 按重量计量物品：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前、后到地磅房双方共同过磅，确认数量后，由乙方在甲方出具的凭证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2.3 乙方在装货运输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操作使得过磅数量及重量不准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取消废料销售资格，由招标价格第二名进行废料销售（依次列推）。
- 3、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3.1 甲方不负责废品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废品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装运需求。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2 乙方装运废品时，不得违反甲方厂区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本合同约定标的以外的物品。
- 4、废品装货完毕无误，乙方凭甲方开具的凭证将废品运出厂，出厂时应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 5、乙方上门提货人员限于乙方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乙方如需变更授权人员，应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授权书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

四、结算

1. 乙方应在提货之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废品收购款至甲方指定账号，每次乙方上门提货，双方对废品计量无误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废品收购款金额，否则，乙方不得将废品运出厂。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废品收购款，应在确认废品数量后，将废品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单位并取得

附件 5：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4 (087626)

本协议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和大道 46 号

电话：18258262615

联系人：葛杭斌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电话：0571-88773877

联系人：金汉明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壶）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

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49-08		不计价	不含水渣
废乳化液	900-006-09		2700(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油桶(壶)	900-041-49		3800(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油桶(铁)	900-041-49		2500(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注：废矿物油 200L 折合 185KG，废乳化液 200L 折合 200KG。

3、其它服务费用

(a)运 输 费：无。

(b)其他费用：收取处置服务费伍仟元整(¥5000.00)(签订协议时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免费处置壹吨乳化液。

-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5、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废乳化液，废油桶(壶)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信用代码证：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 5、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6、本协议自 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1-88773877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 7 幢

联系人：葛杭斌

电话：18258262615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金汉明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协议条款

根据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协议书”，特在此补充协议中做出以下增加：

1、

危废项目	危废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2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活性炭	900-039-49		32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废过滤棉	900-041-49		32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2、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危废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3、本协议自 2024 年 06 月 05 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其余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甲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88773877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竣工公示及公示照片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租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杭斌

联系电话：18258262615

公示发布单位：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公示照片：



附件 7：调试公示及公示照片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三同时”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 我对“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 租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4年9月1日-2025年5月31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 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杭斌

联系电话: 18258262615



公示发布单位: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公示照片：



附件 8：情况说明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企业东风村厂区补漆废气通过移动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满足环评要求。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风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离心泵 75.6 万台、海水淡化泵 1200 台、端吸离心泵 3 万台、金属冲压、金属切削件 24 吨以及组装试验不锈钢离心泵 2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批文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4〕40 号

2024 年 10-11 月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规模

厂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2024.10.1~2024.10.31 实际规模	折算全年产量	达产率	备注
东塘村厂区	1	不锈钢离心泵	万台/年	9.6	0.8	9.6	100%	/
东风村厂区	2	不锈钢离心泵	万台/年	66	5.45	65.4	99.1%	/

	3	海水淡化 高压泵	台/年	1200	99	1188	99%	/
	4	金属冲压、 金属切削件	吨/年	24	2	24	100%	/
	5	不锈钢离心泵	万台/年	20	1.6	19.2	96%	仅组装、试 验、包装
	6	端吸离心泵	万台/年	3	0.25	3	100%	

2、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审批年用量	2024.10.1-2024.10.31用量	达产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乙炔	瓶	--	40L（约6kg）	0.06	1660	120	1440	-220	东塘村厂区
2	氧气	瓶	--	40L（约6kg）	0.03	690	50	600	-90	
3	柴油	吨	液态	20kg桶装	0.06	0.12	0	0	-0.12	
4	机油	吨	液态	20kg桶装	0.06	0.48	0	0	-0.48	
5	喷砂机磨砂	吨	--	20kg袋装	0.04	0.2	0.015	0.18	-0.02	
6	不锈钢	吨	--	--	--	2.4	0.2	2.4	0	
7	抛丸钢珠	吨	--	--	--	1	0.08	0.96	-0.04	东风村厂区
8	自喷漆	吨	液态	500ml/罐	0.04	0.8	0.06	0.72	-0.08	
9	松香水	吨	液态	20kg/桶	0.1	1.4	0.1	1.2	-0.2	

3、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水淬生产线	电加热器	YFL-160	台	1	0	-1	东塘村厂区
2		水槽	1.2*0.5*1.0m	台	1	0	-1	
3	火淬生产线	电加热炉	X21012	台	2	0	-2	
4		油槽	1.2*0.5*1.0m	台	1	0	-1	
5	回火喷枪		/	把	2	2	0	
6	液体喷砂机		LW1100	台	3	3	0	
7	抛丸机		XJT-Q3720	台	1	1	0	东风村厂区
8	乳化液净化再利用系统		JLL-500	台	1	1	0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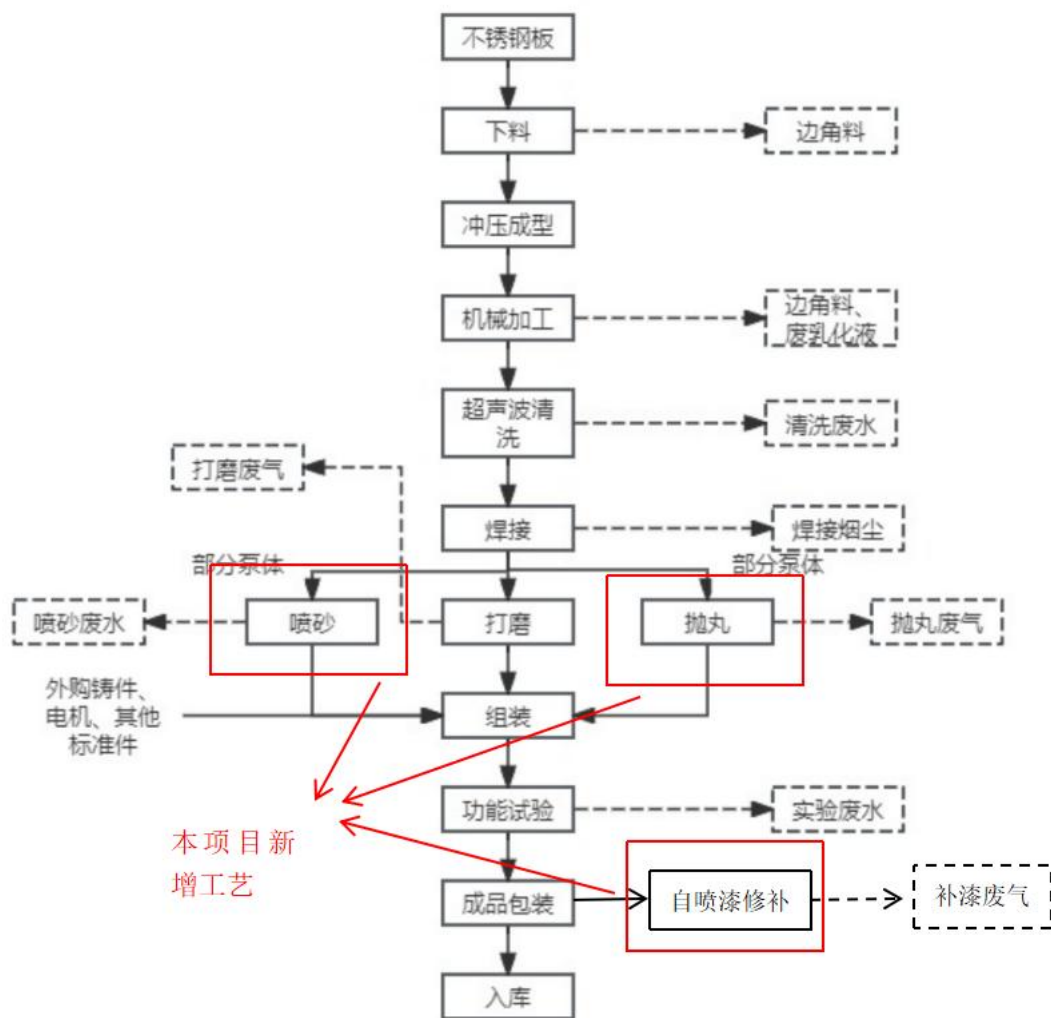


图 1-1 不锈钢离心泵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抛丸、喷砂：将冲压完成的叶轮、涡壳、泵体用各类焊机焊接成型，然后将凸起的焊缝进行打磨，部分泵体进行抛丸和喷砂，使外壳表面光洁、平整，以备后续处理。

②自喷漆修补：在成品包装前，对生产过程中造成的部分泵体漆面破损处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包装入库。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9：关于工作时长的情况说明

关于工作时长的情况说明

目前我司东风村厂区有抛丸机 1 台，每天不定时按需求开启，抛丸加工泵体原料重量约为 50 吨。按照抛丸车间实际工作情况，每批次抛丸件重量为 200kg，抛丸时间为 30 分钟，故每年抛丸平均时间为： $50 \text{ 吨} \div 0.2 \text{ 吨} \times 30 \text{ 分钟} = 7000 \text{ 分钟} = 125 \text{ 小时}$ 。增加一定的余量，每年抛丸工作时间按 130 小时计。

特此说明！



SH-MSDS-50 手摇自动喷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手摇自动喷漆

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022年11月24日第四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手摇自动喷漆(不含色浆或金属粉系列) 产品代码：P
(适合于本公司所出售的所有手摇自动喷漆(不含色浆或金属粉系列)产品)
化学品英文名称：AEROSOL PAINT
企业名称：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60-28163797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大等工业区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sanio@sanio.com
传真：0760-28163118 推荐用途：适用于各种金属、表面处理过的木材、玻璃、ABS 塑料等底材上的喷漆施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和化学危险性：遇明火、高热等会引起燃烧爆炸。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累静电。与氧化剂、强酸、强碱接触猛烈反应。
健康影响：通过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侵入人体，产生刺激和麻醉作用，有害人体健康。
环境影响：挥发组分可对空气造成污染，残留物可污染土壤，进而渗透污染水体。
GHS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液体。
标签要素：警示词：危险。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具刺激性。象形图：
防范说明：远离热源、火源及高温。使用时，需消除静电，避免吸入挥发性气体及皮肤接触。戴防毒口罩及使用后用水清洗。
主要症状：蒸气刺激眼、皮肤及粘膜，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长期接触高浓度蒸气，会引起过度疲劳、呼吸困难、恶心、头痛、心跳过速等现象，同时对皮肤有脱脂作用，引起干燥、脱屑和皲裂等。
应急综述：移至空气新鲜处，用水冲洗或淋浴，就医。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手摇自动喷漆(不含色浆或金属粉系列)	性质：纯品□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含量	CAS NO.
丙烯酸树脂	30~44%	9003-01-4
丙酮	10~16%	67-64-1
甲苯	12~20%	108-88-3
醋酸乙酯	12~20%	141-78-6
环己酮	2~8%	108-94-1
颜料	10~1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高浓度环境中有轻微刺激感，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导致过敏、皮炎、脱屑和皲裂等。脱去受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对少量皮肤接触，避免将物质播散面积扩大；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引起眼部不适，轻微刺激。过久接触可能导致眼灼痛、流泪，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就医。
吸入：对呼吸系统有中度刺激性。过久吸入可导致呼吸困难。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刺痛、头痛、呕吐、肠胃炎，胃部有压迫感。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燃爆特性及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品。
灭火剂：采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方法：先切断燃料源，并疏散人员。可喷水保持容器冷却。使用灭火剂由上风往下风方向灭火。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装备：须穿戴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及全身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和应急处置：先切断泄漏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口罩、手套、护目镜及穿防静电工作服。
环境保护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土壤、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
泄漏处置：少量泄漏：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再装入密闭容器内。大量泄漏：筑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预防措施：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工作区保持通风良好，远离易燃物质，避免触及眼睛、皮肤。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有抽风或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毒手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物、强酸、强碱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也要防火。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处，环境通风良好，远离火源，防止皮肤接触。应与氧化物、强酸、强碱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mg/m³)：100[甲苯]；400[丙酮]；300[醋酸乙酯]。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佩戴过滤式防毒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水白粘稠液体。

pH值：无资料。

闪点(℃)：-17.8(闭口杯)。

初沸点(℃)：56。

爆炸下限[% (V/V)]：2.5 [丙酮]；2.18 [醋酸乙酯]；1.27 [甲苯]

爆炸上限[% (V/V)]：12.8 [丙酮]；11.4 [醋酸乙酯]；7.0 [甲苯]

蒸气压力(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89~0.90。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酯类、芳香类、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具有强溶解力。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无资料。

气味：具有酯类刺激性气味。

熔点/凝固点(℃)：-45~95.35。

沸点(℃)：无资料。

沸程(℃)：56.1~156.6

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在正常储藏与使用条件下，不发生反应，不聚合。

禁配物：氧化剂、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火源、高温、阳光直射。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品暂无毒理学资料，以下是本品主要危害组分的资料，仅供参考。

主要有害组分丙酮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5800mg/kg(大鼠经口)；20000 mg/kg(兔经皮)；LC₅₀：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7.22g/m³，8小时/天，20个月，无病理改变。

刺激性：家兔经眼：3950 μg，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395mg，轻度刺激。

致突变性：细胞遗传学分析：酿酒酵母菌200mmol/管。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小鼠吸入12mg/L。

主要有害组分醋酸乙酯的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口)；LC₅₀：5760mg/kg，8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2000ppm×60分钟，严重毒性反应；人吸入800ppm，有病症；人吸入400ppm，短时间眼、鼻、喉有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豚鼠吸入7200mg/m³，无明显影响。兔吸入16000mg/m³×1小时/天，40天，贫血，白细胞增加，脏器水肿和脂肪变性。

致突变性：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9g/L；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24400ppm。

生殖毒性：大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7500mg/kg(孕7~19天)，对新生鼠有影响。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O)：2000ppm(7小时)，(孕1~22天)，引起肌肉骨骼、心血管系统和泌尿系统发育正常。

主要有毒组分甲苯的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LD₅₀：7000mg/kg(大鼠吸入)；1640mg/kg(大鼠腹腔注射)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短时间吸入2250mg/m³浓度的甲苯蒸气时，会引起过度疲惫、激烈兴奋、恶心、头痛等；长期吸入低浓度的甲苯蒸气时，造成慢性中毒，引起食欲减退、疲劳、白血球减少、贫血。

刺激性：具有麻醉作用，对皮肤的刺激作用比苯强，吸入甲苯蒸气时，对中枢神经的作用也比苯强烈。
致敏性：吸入8小时浓度为376-752mg/m³的甲苯蒸气时，会出现疲惫、恶心、错觉、活动失灵、全身无力、嗜睡等症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毁灭与分布：对空气和水体可能造成污染。对鱼和哺乳动物有低毒性。

持续与退化：挥发组分可以被光解，蒸汽残留物可被生物和微生物缓慢氧化降解。

有毒性：有低毒生化富集潜能，阻止生物和微生物的生长。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参照国家的地方有关部门法规，倒置罐子，压下喷嘴于旧报纸或废物箱中至清除残余气体即可；生产者应根据处置的时间决定适当的处置分类和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9

UN 编号：1950

包装标志：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类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强酸、强碱、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35号令)，《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粤经贸安全[2003]80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安监局)将该物质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资料：1.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2011

2. 危险货物运输规章范本(第十五修订版)

3.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35-10版)

4.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6.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7.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8.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9.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专业培训：从事危险货物搬运或运输的人员，必须接受与危险货物搬运或运输相关的要求内容方面的培训，一般认识或熟悉培训、具体职能培训以及安全培训等。

填表时间：2022年11月24日

填表部门：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气雾剂研究所

数据审核单位：广东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第四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松香水（国标 190#）

化学品英文名称：Solvent Naphtha

企业名称：杭州三墩化工助剂厂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双桥村

邮 编：310030

电子邮件地址：15957112588@163.com

传真号码：0571—88951676

企业应急电话：0571—88961618

技术说明书编码：NQ001—2002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7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 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松香水

有害成分	浓度 (%)	CAS NO.
二甲苯	≤10	95—47—6
190#溶剂油	≤90	
1500#芳烃溶剂油	少量	
苯（不得作为溶剂使用，作为杂质）	<0.5	71—73—2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高浓度蒸气出现头痛、倦睡、鼻眼喉刺激症状，口服可致恶心、呕吐、昏迷。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爆炸危险：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清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食入：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及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着火会引起浓厚的黑烟，暴露于分解的物质会对身体有害；消防人员必须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火场中的密闭容器必须用水冷却；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水管。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一般泄漏，切断火源，并且及时进行通风。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吸附物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对污染地面可用肥皂水或洗涤剂洗刷，稀释后污水必须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远离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疏散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穿防护服。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防毒口罩，穿防静电工作服和耐油工作鞋，戴防化学品手套或使用皮肤防护膜。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

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危险成分	PC—TWA (mg/m ³)	PC—STEL (mg/m ³)
二甲苯	50	100
190#溶剂油	300	450

检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中容器保持密闭，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合理且可行的方法是使用当地的排气通风和良好的普通通风。

如果这还不足以将溶剂蒸气浓度保持在职业暴露极限以下，则必须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

PH 值：8.8—9.3

熔点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0.795

沸点 (°C)：120—200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6

临界温度 (°C)：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1.2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 (°C)：30 爆炸上限% (V/V)：无资料

引燃温度 (°C)：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可与油基漆、酚醛漆等混溶。

主要用途：用于油基漆、酚醛类清漆、调和漆、磁漆、底漆稀释。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燃烧时会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分解物，如氮的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长期接触超过允许浓度的蒸气会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并可能造成危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导致皮肤刺激，有时还会引起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地上、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生物降解性：不具备专门的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不具备专门的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不具备专门的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 弃 处 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的地方掩埋。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物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要求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 输 信 息

危险货物编号(CN NO)：33643
UN NO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玻璃瓶外包装用瓦楞纸箱等。
运输注意事项：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阳光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警告标志用语：远离火源；置于儿童不可接触的地方；容器盖紧；一旦接触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就医；请勿倒入下水道；仅在通风良好处使用；请勿吸入蒸气/喷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等。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
填表时间：2021年6月17日
填表部门：杭州三墩化工助剂厂
数据审核单位：杭州三墩化工助剂厂
修改说明：本说明书是由前版《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全面编辑修改而成，本说明书生效后代替原说明书。
其他信息：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一般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